

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市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5 应急支持保障部门

2.6 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
伍

2.7 跨流域应急联动方案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3 信息通报与报告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分级

4.3 应急响应程序

4.4 应急响应措施

4.5 通报与信息發布

4.6 安全防护

4.7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理

5.4 应急过程评价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装备保障

6.4 基本生活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 6.8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预案更新
- 7.3 宣传与培训
- 7.4 应急能力评价
-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美丽白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1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10.25);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修订;
12.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水上溢油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白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各县级政府及部门各司其职、分级指导、分级处置。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几率死亡，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白山市人民政府专项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议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需要,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入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

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白山供电公司及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

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按规定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5. 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职责：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2.2 市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工作组、社会稳定组及专家组。

如发生由相邻的国境外区域或周边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对我市造成环境危害的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增加外事组。

2.2.1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白山供电公司、涉事地政府等组成。负责收集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洗消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及畜禽尸体等；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协调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2.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等组成。根据污染物种类、

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状况，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2.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事地政府组成。负责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情况的发生。

2.2.4 应急保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的部门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局、事涉地政府、白山供电公司组成。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2.5 新闻工作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事涉地政府等

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2.2.6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事涉地政府等组成。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事涉外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7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聘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损害赔偿等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以省应急专家库成员及白山市应急专家库成员为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2.8 外事组

由事涉地政府牵头，事涉地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由相邻的国境外区域或周边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对我市造成环境危害的突发环

境事件中的涉外事项及应对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舆论的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电力应急保障；救灾物质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工业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对事件现场和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事件可

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

市住建局:负责对所辖的市政排水管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负责对燃气、供水、供热等公共事业设施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加强供水监控设施建设,提高饮用水水质应急保障能力。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公园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督管理;协助完成事故现场树木移植砍伐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垃圾填埋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加强相关区域内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和监督全市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供水水源地有关防护措施,预防交通事故等因素引发次生水

环境污染事件；负责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引水、配水等工作；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农业农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农业损害程度评估、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处理畜牧业、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广旅局：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队伍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指导、协助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组织林业生态环境的灾后恢复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开展有关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负责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救灾工作；负责组织事件影响区域紧急

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预报信息；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白山供电公司：负责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网间协调的问题。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2.4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

员撤离和临时安置；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县（市、区）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5 应急支持保障部门

1. 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和群众疏散等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

2.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

3. 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投资由市发改委支持，环境应急救援体系运行经费由财政部门支持。

4. 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由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

5. 应急通信保障由电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6. 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运部门负责协调组织。

7. 环境应急所需气象数据由气象局负责提供。

2.6 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

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事件级别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其工作机构设在生态环境部门。

2.7 跨流域应急联动方案

白山市辖区地表水系发达，主要为松花江、鸭绿江两大水系，且区域矿产资源丰富，地表水类型水源较多，本着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积极推进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浑江流域环境安全管理，建立跨流域应急联系方案。

2.7.1 建立流域环境信息通报与预警机制

建立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污染事件等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更新应急联络方式，确保联系渠道畅通，基本信息资源共享。当上游地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可能对下游水质造成影响时，或当下游地区发现水质突然严重恶化并确认由上游来水所致时，应及时通报对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对过程中，双方应及时通报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防止因信息通报不畅、不实，出现误判或处置不力，导致事件升级或引起社会恐慌事件。在汛期等敏感期，应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通报信息。

2.7.2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一旦发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协调省驻

当地生态环境中心开展联合应急监测，并共享数据。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协助当地政府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坚持五个“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损害。

2.7.3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相互提供本辖区范围内应急物资信息、人员信息，以提高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双方共同完善环境应急准备，联合开展跨区域流域环境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

2.7.4 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加强联动，协调处理纠纷，建立有关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对执法情况和跨界跨流域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的通报。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运、公安、住建、城管、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重要河流、重点风险源下游监测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1.1 固定危险源的预防

1.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2. 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完善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预案演练。
4. 掌握应对处置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3.1.2 移动危险源的预防

1. 各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 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对处置技术。

3.1.3 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2.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3. 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部门要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应用、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生态环境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论引导。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通报与报告

3.3.1 报告职责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

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报告时限按生态环境局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可能造成跨市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5.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迅速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信息，快速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

4.2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一级响应）、重大（二级响应）、较大（三级响应）、一般（四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四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三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

事发单位、属地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二级应急响应和一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省政府启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接手指挥后，市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接受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3 应急响应程序

1. 一级响应时：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向市政府报告，按有关规定逐级向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2. 二级响应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向市政府报告，按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

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3. 三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环境执法支队、环境监测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同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必要时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请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装备；进行现场隔离、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协助污染控制并开展救援工作。必要时，提请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助或参与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建议省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发生地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物资支持。

4.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接到较大环境事件信息后，主要采取下列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2) 启动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5. 四级响应由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照一、二、三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响应程序，采取应急响应行动。需要省、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值班，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响应升级与降级

当环境事件不断加重，环境事件危害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4 应急响应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

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以确保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根据污染物特征和环境条件,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并有针对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救治，畅通绿色通道，将重症伤病员转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断面或点位以及监测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及处置工作的需要动态调整，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监测分队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县（市、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各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增加检测频次和点位。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

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1) 按应急监测计划布置环境空气污染气象观测、污染监测监控点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启动气象观测系统，实时收集包括风速、风向、气压、温度等气象数据；

(3) 启动现场跟踪监测系统，包括监测车、便携式监测仪器，按监测布点、根据污染事故类型进行实时环境监测（进入应急工作结束后，适当降低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4) 待应急活动结束后，监测停止。

2. 地下水污染事故。

根据污染事故类型，启动应急监测系统，利用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对污染情况跟踪监测，同时按监测计划在污染初始期间，加密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3. 地表水污染事故。

(1)按应急监测计划布置废水排放监控点、地表水监测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启动现场跟踪监测系统，包括监测车、便携式监测仪器，按监测布点、根据污染事故类型进行实时环境监测（进入应急工作结束后期，适当降低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4. 土壤污染事故。

根据污染事故类型，启动应急监测系统，对土壤污染情况跟踪监测，同时按监测计划在污染初始期间，加密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5.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根据污染事故情况，隔离现场，疏散人员，控制污染源泄漏或溢出，对现场进行泄漏处理，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置，并启动应急监测，对土壤、地下水及大气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同时按监测计划在污染初始期间，加密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采取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发布新闻通稿、访谈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应对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通报与信息发布

4.5.1 事件通报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相关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2.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4.5.2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前，应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省预案要求和情况需要及时发布。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响应终止程序

1.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根据“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终止响应。

2. 响应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4.7.3 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市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上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1) 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2) 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
- (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4) 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 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理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市、区）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救援队伍与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储备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装备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和环境、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

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减少污染的扩散。

6.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加救助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当地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6.7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8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应急处置时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白山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以及联合演习（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

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宣传与培训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7.4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5.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擅自发布环境事件信息，或不按规定如实发布环境信息的；

9.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照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

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订及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函〔2017〕73号）同时废止。